

玉林市财政局文件

玉市财工交〔2025〕15号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成品油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的通知

玉州财政局、福绵财政局，玉东新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24〕90 号），并经市政府同意，现调减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944.72 万元，调整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其中用于公路水路增量补助 644.72 万元，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补助 300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

目，支出列“2140106 公路养护”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

附件：2025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分配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5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其中：			备注
		公路水路增量资金（按养护里程计算）	公路水路增量资金（按基数计算部分）	支持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944.72	-127.00	-467.72	-350.00	
玉州区财政局	634.30	29.23	255.07	350.00	
福绵区财政局	252.58	87.22	165.36		
玉东新区财政局	57.84	10.55	47.29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